

民族区域自治法

学习辅导材料

金宝生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民族区域自治法

学习辅导材料

金宝生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辅导材料

金宝生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6.5印张 插页 10.5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1832-0/D·171 定价: 2.20 元

序 言

金 宝 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取得显著成绩，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同时也总结了必须记取的教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全国性的基本法律。在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阶段宣传不够深入广泛。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中，把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教育摆到了重要的地位，要求全区普遍地进行宣传教育。全面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必然会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加强祖国的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保障政治稳定；必然会更好地落实上级国家机关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其加速发展政治、经济和教育文化事业；必然会更好地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必然会更好地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这里讲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它是

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它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包括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一切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法规，以及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有关部门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教育提供的教材和资料不够，在第二个五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中应该有所改进。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决定编写《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辅导材料》一书供读者阅读。阅读的对象是乡以上干部，重点是县、处以上领导干部。针对领导干部工作比较忙，翻阅厚本本受一定时间限制的特点，因此，我们设想在可以占用领导干部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学懂民族区域自治法，达到花的时间不长，就可以收到较好的效果。

《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辅导材料》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编写出来的。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和实施。这部分是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指导下总结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践经验，由经验上升到政策，上升到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法。法律制定以后，又回到实践中，规范人们的行为，一切依法办事。经过法制实践的考验，把人们的具体行为上升到法制高度，经过不

断的比较、反复，提高人们的法制意识，推动依法管理事业的不断前进。这部分着重是解决认识问题。第二部分，本着法制学习以专业为主的原则，把民族区域自治法分门别类，列出条文，可以作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索引，方便使用查阅。第三部分，是联系广西实际，讲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教育的任务、做法和措施。这种编排的优点，在于方便读者有针对性地阅读，有半小时的时间就可以看清楚所需要了解的问题，用十分钟就可以查阅到需要查阅的法律条文。可以说，我们为方便读者提高阅读效果，做了一点应该做的工作。

到2000年，我国人民的生活要求达到小康水平。1991年开始，贫困地区要在解决大多数群众温饱的基础上，转入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的扶贫开发阶段，争取到本世纪末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多数户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向小康目标前进。这是党中央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规定的战略目标，一定要为之实现而努力奋斗。实现这个战略目标关键在于完成“八五”计划。实现“八五”计划，关键在于第一年。要把1991年工作做好，关键又在于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发展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政权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一切工作，都必须在稳定的社会条件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境内居住着十二个民族，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教育，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祖国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全面贯彻执行；依法维护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调动全区各族人民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贡献，为全区政治上安定团结，提供重要的条件。

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对人民实行民主和法制，对敌人实行专政，充分发挥政权机关的职能作用，对干部则要求学法、懂法、守法、执法，不断提高法制观念，逐步做到依法管理事业。

这本书的编写、出版和发行得到区司法厅、区民委、区人大法委、教科文卫委、和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支持，在此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有缺点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言	金宝生
----------	-----

第一章 绪论	金宝生 (1)
--------------	---------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1)
--------------------------	-----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	(10)
------------------------	------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任务	(29)
----------------------	------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	(34)
----------------------	------

第二章 保障少数民族平等自治的权利	
-------------------	--

.....	盘天日 (41)
-------	----------

第一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41)
------------------------------	------

第二节 自治机关的立法权	(49)
--------------------	------

第三节 自治机关的组成	(52)
-------------------	------

第四节 培养少数民族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60)
-------------------------------	------

第五节 少数民族的工人队伍建设	(66)
-----------------------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67)
-----------------------------	------

第七节 自治机关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自治权	(70)
----------------------------	------

第八节 正确对待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76)

第九节 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79)

第十节 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
则……………(83)

第三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和财政 管理的自治权 …………… 盘天日(93)

第一节 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经
济建设事业，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
策和计划……………(93)

第二节 依法管理、保护和开发本地方的自然
资源……………(100)

第三节 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103)

第四节 扶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106)

第五节 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
……………(111)

第六节 自治机关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
施加速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114)

第四章 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和发展文化 建设事业 …………… 盘天日(118)

第一节 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
划和发展民族教育……………(118)

- 第二节 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科学技术的发展…………… (123)
- 第三节 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和发展本地方的文化事业…………… (126)
- 第四节 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医疗卫生事业…………… (130)
- 第五节 自治机关重视发展体育事业…………… (134)
- 第六节 自治机关依法制定计划生育办法…………… (135)

第五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崖桂荣(139)

- 第一节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方针、政策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139)
- 第二节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从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文化…………… (145)
- 第三节 上级国家机关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153)

第六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教育的形势、任务和措施…………… 金宝生 (161)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普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 教育的成绩·····	(161)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 教育的经验·····	(164)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规划民族区域自治法 宣传教育的任务·····	(167)
第四节	采取有力切实的措施·····	(170)
编者按	·····	(172)
	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王志辉 简宣汉	(17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促进社会治安好转 ·····江嵩伟 韦仕	(179)
	民族团结 共同富裕·····陆球基 吴顺军	(188)
	关于自治县实施自治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治县自治条例 实施情况检查组	(193)
编者按	·····	(199)
	对照表·····区计委农经处提供	(201)
后 记	·····	(21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都专门规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条文,即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中央认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①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代表着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保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0、159页

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民族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不仅体现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序言中，而且贯穿在整个民族法制体系中。四项基本原则是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灵魂，离开了它就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没有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核心力量。半个多世纪以来，实践反复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领导作用，是任何政治力量所不能代替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民族区域自治，就没有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富裕，就没有少数民族的一切。有了共产党，我们才能享有这一切。

要长期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核心，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首先是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他们反对党的领导，主张多党制；他们攻击共产党专制、不民主。最后发展到疯狂地发动反革命暴乱，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颠覆社会主义的中国。政治风波过后，人们不断地问：为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到如此严重的地步？为什么想思混

乱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为什么参加游行、声援游行和绝食的人那么多等等。经过冷静的思考，得出了答案：第一是原党中央个别主要领导人站在资产阶级自由化一边，支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支持动乱，分裂党；第二是忽略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些年来，在原党中央个别人“淡化”党的领导，“改造”政治思想工作的错误主张的影响下，出现了有法不依，对宪法上述原则，不宣传、不教育、不坚持，阶级斗争的观念淡化了，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只要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他们就决不会放弃“和平演变”的战略，他们惯用的“武器”就是所谓“人权”、“自由”、“民主”的旗号，他们将长期坚持打一场“没有硝烟”的“不流血”的战争，来改变中国共产党的性质，颠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夺走社会主义已经占领的阵地。对此，我们认识跟不上，估计很不足，甚至丧失了警惕；第三是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在党内外思想上，政治上造成的混乱及其危害，一度视而不见，丧失警惕，放下了争斗武器，不驳斥，不斗争，不支持正确执行

邓小平同志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指示的同志。这些血的教训应该永远铭记在我们心中，痛定思痛，我们从政治风波以后的反思中得到的启迪，国际上的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实施“和平演变”战略，国外的敌对分子在加紧对我的颠覆活动，他们亡我之心不死，在国内，在社会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展以前，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吸引力尚未充分发挥以前，资产阶级自由化总还有它的市场。在这样的国际和国内的气候条件下，斗争将是长期的。

由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决定了我们必须加强党的建设。民族自治地方，是祖国的一部分，其党员是党的组成部分，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全党一样要加强党的建设。从民族自治地方党的现状看，经过政治风波的考验和锻炼，总的情况是好的，党组织是有战斗力的，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明显的，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的作风和其它制度坚持得也比较好，这些好的状况正在向更好的方面发展。在政治风波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现象，也很值得深思，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党员，绝大多数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拥护的，对党的培养是感激的。因此，大家都在各自的岗位上，任劳任怨、积极工作，完成任务以报答党，报答人民。但也有极个别党员跟着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骂共产党，要共产党下台，有人支持游行、绝

食，真是不可思议。一个瑶族共产党员愤慨地说：“如果没有共产党领导，你们这些人连出山门的机会都没有，今天你们到了自治区首府，进了大学不好好学习和工作，还跟别人一起叫喊要共产党下台，是十足的民族败类。”这个事例充分明证，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党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党的建设的需要，应从这些方面去着手；

- 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
-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 密切党同各族人民群众的联系，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好
-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2.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中其它三项原则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把它法律化，这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产物。民族立法坚持了马列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的

原则。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实践证明，背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引导，就迷失方向，就会导致挫折与失败。

国际上敌对势力和国内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遥相呼应，攻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已经过时”，散布全盘西化的主张，灌输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在一段时间里，“黄害”流毒到处可见。1989年“6.4”教训尤在，东欧风云变幻，应该引起我们对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攻击、诋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高度警惕，并且坚决回击。

继续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邓小平同志1989年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中指出：“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这里我主要是讲思想政治教育。”这两句话，言简意赅。思想政治教育，其核心是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以后，党的思想建设，全面掀起学习马列主义的高潮，除大批干部、特别是大批各级领导干部离开工作岗位，进各级党校学习外，普遍建立和坚持了边工作边学习的制度，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个学习运动，采取以整风的形式，开